

釋經
(四)

吳立民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威音

文庫





威音文庫 釋經 (四)

吳立民 主編
香港志蓮淨苑文化部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威音文庫·釋經/吳立民主編;香港志蓮淨苑文化部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0
ISBN 7-5325-3852-4

I. 威... II. ①吳...②香... III. 佛經-解釋
IV. B94-5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102431 號

威音文庫·釋經(全六冊)

吳立民 主編
香港志蓮淨苑文化部 編

責任編輯 劉景雲 袁欣瑜
美術設計 李哲民 張京春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發行經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製版印刷 上海華成印刷裝幀有限公司
開本 1/32
印張 34
字數 540,000
印數 1—1,500
版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7-5325-3852-4/B·462
定價 110.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62662100



目 錄

重印威音佛刊總序	1
出版說明	1
發刊辭	1

第一冊

心經釋義	1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述要	21

第二冊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述要別帙	149
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述要	282

第三冊

維摩詰所說經解題	339
法華經述要	364
解深密經述要	386
楞伽經述要(未完)	398

第四冊

圓覺經述要	477
-------------	-----

大般涅槃經述要	571
梵網經述要	596
優婆塞戒經述要	608

第五冊

無量壽經述要	655
觀無量壽佛經述要	714
阿彌陀經述要	732
鼓音聲王經述要	760
無量印法門經述要	768
般舟三昧經述要	795

第六冊

寶星陀羅尼經述要	819
金光明最勝王經述要	847
地藏本願經略釋	925
普賢十大願王略講	965
淨行品釋義	982

《威音文庫》總目錄

圓覺經述要

(一) 本經之地位

佛教聖典中，有數種經，最爲人所習見，亦最爲人所樂讀者，《金剛》、《維摩》、《楞嚴》、《彌陀》、《心經》等外，《圓覺經》亦其一也。蓋《圓覺》一經，文辭整贍，義理簡明，而其宗趣又直達於大乘之甚深境界，以夙多大乘根器之中土，遇斯寶典，其化緣之特深也固宜。若由此進而論之，時至今日，吾人方將廣弘大乘佛法於全世界，而今日全世界之根器，又以大乘爲多，則本經化緣之深，在今日之佛教中自又佔一重要之地位，弘法之士，當益珍之矣。

雖然，就教義而論，本經在佛教上，究處於何種地位乎？今且彙述前賢各家之說。

裴休《圓覺經疏序》云：「如來垂教，指法有顯密，立義有廣略，乘時有前後，當機有深淺，非上根圓智，其孰能大通之。故如來於光明藏，與十二大士，密說而顯演，

潛通而廣被，以印定其法，爲一切經之宗也。」宗密《圓覺經大疏本序》云：「迷頭捨父，悟有易難，故仙苑覺場，教興頓漸，漸設五時之異，空有迭彰，頓無二諦之殊，幽靈絕待，今此經者，頓之類歟。」

又《圓覺經大疏·教起因緣門》云：「一軸之文，二十八紙，義具終教頓教，此二正是所宗之旨。空宗，普眼文中修二空觀及顯塵識界一一清淨如大般若。相宗，五性差別修證地位。亦該小乘，分析四大界分別觀及不淨觀。兼含圓別，歷根識塵大三界二科，一一云平等不動，周遍法界，無壞無雜，如一室千燈等。又三觀別修，及依一法性，顯戒定慧等。通決悟修義意，一一法門，皆入了悟，托法而修，故觀門之首，一一云悟淨圓覺，以淨覺心方云修如是如是等。具足頓漸禪門，龍藏遍探，無備於此。」

又《圓覺經大疏·藏乘分攝門》云：「初藏，次乘，後分。藏謂三藏二藏……此經三藏之中，契經藏攝，二藏之內，菩薩藏收，若此攝彼，即兼該三二。……次乘攝者，略有六重，初謂一乘，十方佛土中無一二亦無三也。次謂二乘，即前二藏所詮也。三即三乘，開加緣覺也。四者四乘，加最上乘。……五謂五乘，除一乘，加人乘天乘也。六謂無量乘。……今此經文，初及四中，唯一乘攝，二三五中，唯大乘攝。無量乘中，有其二意，若以隨機設教多門名無量，則於無量乘中唯實教攝，若以彼宗一切諸法，一一皆能顯義益物，一一無不該攝，名爲無量者，則全能攝。若約此經攝彼乘等，則除無量乘中一一

圓融之義，及一乘中主伴無盡之義，餘皆攝也。……後分攝者，謂十二分教也。……此經者，十二分中，唯二所攝，謂修多羅方廣，若此攝彼，即攝九分。……唯不攝伽陀自說本生等三也。」

又《圓覺經大疏・權實對辨門》云：「賢首大師立五種教……今亦依之。然更從支什一音，至天台四教。（此中有四：其一謂流支羅什立一音教，其二謂識三藏立半字、滿字二教，印法師立屈曲、平道二教，其三謂南中諸師立頓、漸、不定三教，西域性、相二宗各立三時教，其四謂天台智者禪師立藏、通、別、圓四教）如次配攝，以顯周盡。初總爲一，謂圓教攝於前四，一一同圓，唯是如來一大善巧一音所演。二者，初一是半，後四皆滿，前四屈曲，後一平道。三者，初三是漸，於中如次是智光三時，前二是戒賢三時也。四是不定，第五爲頓。慈恩、劉公皆判華嚴爲頓故。四者，初是藏教，二中空是通教，相及三四皆是別教，第五名圓。已知五教貫於羣詮，未審此經與彼何攝？今顯此義，分爲三門：一、彼全攝此，此分攝彼，謂圓教也。諸佛依正二果自在無礙塵沙大用及一切不諸法法爾，互相即入，重重融攝等義，此經說，若但約直顯一真法界之體，及觀中一多無礙等義，此經即同。二、此分攝彼，彼不攝此，謂初二也。文中斷我除、愛修二空觀。又云：亦攝漸修一切羣品故，能攝彼也。然皆約圓明覺心，假設方便修習，始終無體，一一皆是覺明故，非彼等所攝也。三、彼此尅體，全相攝屬，即終頓也。此經亦

依如來藏。故文云：知幻即離等及云名為頓教大乘故。權實對辨訖。」

又《圓覺經大疏·宗趣通別門》云：「然約佛涅槃後，賢聖弟子相承傳習，通大小乘，宗途有五：一隨相法執宗，即小乘諸師依《阿含》等經所立以造諸論。……二真空無相宗，即龍樹提婆依《般若》等經所立以造《中觀》等論。三唯識法相宗，即無著天親依《解深密》等經所立以造《唯識》等論。四如來藏緣起宗，即馬鳴堅慧依《楞伽》等經所立以造《起信》等論。於中復有二義：初，衆生相盡，唯是法身，良以情識本空，名相已盡，未嘗見一衆生流轉生死，衆生寂滅即法身故。後，法身緣起，全是衆生，謂衆生及佛，皆是生滅有無善惡境界，良以情識不破，識所現佛，同衆生故。良由如來藏是法身在纏之稱，故約在纏及法身反覆互奪，曲成此二。此經宗於前門，兼之後義，五圓融具德宗……即《華嚴經》。」

又《圓覺經略疏鈔》云：「一藏經既不出頓、漸二教，今應各指其類。漸者，始自鹿苑，終於鶴林，三時五時，從初至終，漸引一類學者，於中《法華》、《涅槃》，會權歸實，是大乘漸教中終極之教也。頓者有二：一、化儀頓，謂《華嚴經》，初成佛時，稱性一時頓說理事本末始終因果，窮理盡性故。二、逐機頓，謂對上根具足（《大疏鈔》此下有煩惱二字）凡夫，頓指絕待中道真性，不同

《法華》《涅槃》之類有三可破有權可會，但顯一真覺性，即《勝鬘》《密嚴》《金剛三昧》《如來藏》《普光明藏》《圓覺》等四十餘部，文中皆少說事緣，直詮真性理智，良由無三車除糞化城等由緣可會也。故指此經是頓之流類也。此是逐機顯體之頓，非化儀之頓矣。既非漸次之教，故不屬三時五時。」（《大疏鈔》與此同而微略。）

又《圓覺經修證儀》云：「五時都不開圓覺，圓覺前三不可窺，真是頓門當第四，分通第五義融之。」

元粹《圓覺經集註》云：「方等圓頓爲教相者，總判諸經，立以四教（藏、通、別、圓）……復有五時（華嚴、鹿苑、方等、般若、法華涅槃）。……伏讀此典，當方等部圓頓教攝。……問：經文有云：亦攝漸修一切羣品，得非此部兼偏小耶？曰：祇一圓教，云漸修者，圓中之漸耳。正如天台圓頓漸次不定三種止觀，俱緣實相，盡是大乘，約行乃用漸不定助，至下釋經，此義當見。問：既唯圓頓，何異《法華》？曰：《法華》開權，非所擬也。」

德清《圓覺經直解》云：「一乘圓頓爲教相者，以此經純談覺性，圓修三觀，頓證一心，雖列二十五輪，但是一心轉換，並無階級次第，故以圓頓爲教相也。」

又《圓覺經直解後跋》云：「若夫至簡而精，至切而要者，無尚圓覺之最勝法門也。其文不過一萬三千餘言，統攝無邊教海，該羅法界圓宗。……西來直指，祕密妙

義，此外無餘蘊矣。凡學佛者，莫不以此爲指南。」《通理圓覺經析義疏》云：「言會通淺深者，此經正屬頓教，兼攝小始終三，直通乎圓。如賢善首章云：是經名爲《頓教大乘》，頓機衆生從此開悟，其正屬頓教可知。又云：亦攝漸修一切羣品，譬如大海不讓小流，其兼攝小始終三可知。又云：乃至蚊虻及阿修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其直通乎圓可知。以飲水多少皆具百川味故，此約賢善首章通以會通，若別以會通者，教各有文，散在十一章中，繁不具悉。」

諦閑《圓覺經講義》云：「此經主賓答問，皆爲末世衆生起見，章章皆含彈偏斥小之意，正是方等法門，故知於通別五時中，乃通五時之方等也。於四機中，即鈍而利者所見也。於四化儀中，是頓教，非頓部，是漸時，非漸教也。大士預會，小機不聞，是祕密相，非祕密部也。先悟後修，尅期取證，是決定義，非不定教也。於四化法中，正遠二乘，旁疏通別，獨親圓教也。大矣哉，《圓覺了義》之妙法也。無教不具，無機不收，譬如大海，不擇細流，乃至蚊蟲及阿修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經云：此經名爲《頓教大乘》，頓機開悟，亦攝漸修一切羣品，豈非教大機普之明證也歟。故此經以方等圓頓生酥毒發爲教相。」

綜觀各家之說，可知《圓覺》一經，實爲《頓教大乘》，

亦攝漸修羣品，故性相悉具，大小兼該，四教並通，五時不限，統攝無邊教海，直稱一切經宗，其在佛教上之地位，亦至優異。

惟此中有一至可注意之點，乃曾在教海中引起一絕大波瀾者，即華、天兩家之諍也。蓋圭峯宗密大師，爲華嚴宗之五祖，其所撰《圓覺》諸疏，亦嘗取華嚴宗義，判《法華》爲大乘漸教中終極之教，直貶之於《圓覺》諸經之下。天台宗人覽之，自極不滿，由是兩家反目。《天台四教儀》云：「時人未得法華妙旨，但見部內有三車窮子化城等譬，乃謂不及餘經。」即指此疏而言。說者因謂華、天之諍，雖非一端，而圭峯此疏實爲其導火綫，斯亦佛教史上之一種重要史料也。準是言之，吾人當知諸家雖同判本經爲圓頓之教，但實有二種地位，即華嚴宗判本經在《法華》之上，而天台宗則否也。

又，本經在各版大藏之中，多有列之於華嚴部者，蓋本經既與《華嚴》同爲圓頓之教，復與《華嚴》極相似，如圭峯所謂：「本經人法儀式懸符《華嚴》。」復庵所謂：「此一經安布有類《華嚴》。」故列之華嚴部中，亦頗相稱。然本經固自有其優異之地位，未可僅認爲《華嚴》之附庸也。

（二）本經之傳譯

《圓覺經》之流傳，現唯一種譯本，即佛陀多羅所譯

者。然據圭峯大師《圓覺疏鈔》所述，則佛陀多羅之前，殆已有人曾加迻譯，第流行未廣，遽爾湮淪，致獲見斯本者極稀，經錄亦未及載耳。

《圓覺經大疏鈔》云：「余又於豐德寺雜經中，見一本《圓覺經》，年多蟲食，悉已破爛，經末兩三紙，纔可識辨。後云：貞觀二十一年，歲次丁未七月乙酉朔，十五日己亥，在潭州寶雲道場譯了，翻語沙門羅喉曇隸，執筆弟子姜道恪，證義大德智晞、法紘、慧全、寶證、道脈。（略疏鈔作道義。）然未詳真虛，或恐前已曾譯，但緣不能聞奏，故滯於南方，不入此中之藏。（《略疏鈔》作北中藏內。）不然者，即是詐謬也。」

考貞觀二十一年，在民國紀元前一二六五年，即西紀六四七年，距佛陀多羅譯本經時，約早四十六年。

惟佛陀多羅之事跡，史傳悉不能詳，以致本經譯出之年時，亦殊惝怳難辨。唐代北都藏海寺道詮法師《疏》中，曾明指爲長壽二年，在民國紀元前一二一九年，即西紀六九三年，其文（據圭峯《大疏》所引）云：

「羯濕彌羅三藏法師佛陀多羅，長壽二年，龍集癸巳，持於梵本，方至神都，於白馬寺翻譯，四月八日畢，其度語、筆受、證義諸德，具如別錄。」

又唐代堅志法師《疏》中，所述亦同，第不曰羯濕彌羅三藏而曰天竺三藏耳。然羯濕彌羅亦稱北天竺，兩說

正若合符節，自屬可信。

特文獻不足以徵，致疑者仍甚多，今略舉數點於左：

(1) 天冊萬歲元年，明佺等撰《大周刊定衆經目錄》，其時距長壽二年僅三年，於長壽二年譯出之其他經典，均經列舉，獨於圓覺經之譯出無所記載。

(2) 開元十八年，智昇撰《開元釋教目錄》，其時距長壽二年亦不過三十八年，而其所記則曰：「沙門佛陀多羅，唐云覺救，北印度罽賓人也。於東都白馬寺，譯《大方廣圓覺了義經》一部，此經近出，不委何年，且弘道爲懷，務甄詐妄，但真詮不謬，豈假具知年月耶。」又同時智昇所撰《續古今譯經圖紀》，所語亦同。

(3) 貞元十六年，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其時距長壽二年，亦不過百零八年，而其所記，仍如《開元錄》。

(4) 長慶二年，宗密撰《圓覺經大疏》，其時距長壽二年亦不過百二十九年，而其叙昔翻傳，亦以智昇說爲主，而附錄道詮說，且評之曰：「不知此說本約何文，素承此人（指道詮）學廣道高，不合孟浪，或應國名無別，但梵音之殊，待更根尋，續當記載。然入藏諸經，或失譯主，或無年代者亦多，古來諸德，皆但以所詮義宗定其真僞矣。」又宗密撰《大疏鈔》，亦曰：「言龍集者，有釋云：高宗大帝，當其年龍飛以王天下，此說恐謬。曾見有處

說，長壽年是則天之代，然今亦未委其指的也。待更尋檢，疏具如別錄者，復不知是何圖錄，悉待尋勘。有釋云：證義大德是京兆皇甫氏范氏，沙門復禮懷素，又指度語筆授云在白馬寺譯經圖記，此等悉難信用，謂證義筆授等，何得半在此記半在彼圖，乍可不知，不得妄生異說。」《略疏鈔》亦有此語，此長壽二年說，至圭峯大師，且顯然破斥之矣。

已上所舉，均同出唐代者，其於長壽二年譯出一說，悉成反證，自主峯諸疏盛行以後，學者莫不棄長壽二年說矣。試觀《宋高僧傳》所記佛陀多羅之事跡：

《唐洛京白馬寺覺救傳》

釋佛陀多羅，華言覺救，北天竺罽賓人也。齋多羅夾，誓化支那，止洛陽白馬寺，譯出《大方廣圓覺了義經》。此經近譯，不委何年，且隆道爲懷，務甄詐妄，但真詮不謬，豈假具知年月耶？（按此《實錄》自《開元錄》，漫稱近譯殊不妥）救之行跡，莫究其終。太和中（按此年代實誤），圭峯密公著疏判解，經本一卷，後分二卷成部，續又爲鈔，演暢幽邃，今東京太原三蜀盛行講演焉。

但平心論之，明佺一錄，相距太近，本經新出，或未

及見。圓照一錄，悉依智昇，摘錄原文，未加探索。惟智昇一錄，若可爲據，但彼聞見偶疏，不詳年月，亦未可遽執以破長壽二年說也。破此說之有力者，僅一圭峯大師耳。然圭峯《疏》中所語，亦極堪疑訝，如羯濕彌羅之即爲北印度罽賓，圭峯在《華嚴疏》中，均已備悉其華梵音義，而本疏乃云「待更根尋」。又，長壽是唐代之年號，圭峯是唐代之人，當爲素所熟悉者，而《本疏》乃云：「未委指的，待更尋檢。」此在觀復《圓覺鈔辨疑誤》中悉曾致疑者，今姑不具論，僅論其執以破長壽二年說者，觀疏中所語，其不信用長壽二年說，殆純以智昇之未詳年月故，捨此以外，亦未舉其他理由，其所據之不足恃，無俟煩言。即圭峯《本疏》，亦稱「悉待尋勘，續當記載」，並未嘗遽棄長壽二年說也。況圭峯所撰《圓覺經道場修證儀》中，嘗有明文曰：

「經是西天覺救翻，罽賓三藏大沙門。

《開元目錄》初編載，譯經圖記亦明言。

長壽二年白馬寺，則天皇后統中原。

只爲經來年月近，先賢古德未深論。」

據是言之，圭峯大師固亦嘗依用長壽二年說，意者，尋勘之後，已不復致疑矣。故今說本經譯出年代，仍當

以長壽二年爲定說。

特尚有一異說，即永徽六年說。宋咸淳五年，志磐撰《佛祖統紀》，其《法運通塞志》中有云：「永徽六年……屬賓國佛陀多羅，於白馬寺譯《圓覺經》。」考永徽爲高宗年號，殆即圭峯《疏鈔》所引高宗龍飛之說，以永徽六年計之，則較長壽二年早三十八年，乃在民國紀元前一二五七年，即西紀六五五年。然圭峯嘗評之曰：「此說恐謬。」其修證儀中，亦棄而不用。且永徽六年，在《大周錄》之前四十年，此經既久經譯出，即不應不載，今竟無之，實可證此說之不足信也。

此外，覺救譯本中，尚有一久經學者致疑之問題，即經末佚偈是。蓋經中十二大士，各成一章，章法井然，同出一軌，惟經末賢善首章，獨缺如來重宣之偈，與前十一章不相稱，學者往往疑有佚文。日人松本文嘗獲一古宋本，在此章如來說法之後，竟多一段，與前十一章章法正同，此段佚文，曾經收入《續藏》，日人多喜依用。如湯次了榮所撰《圓覺經之研究》等書，即嘗以之列入本經正文，殆以多此一偈，則十二章始覺勻整如一，頓成完璧也。其文曰：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賢善首當知，是經諸佛說，如來等護持，十二部眼目，
名爲《大方廣圓覺陀羅尼》，顯如來境界，「依此修行者，